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欣慧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him53fui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10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01068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110-111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第3場宣講活動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鼓勵或薦派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27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1240063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，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、復振及發展。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第7條說明，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，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、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。爰教育部為使民眾從「心」認同本土語言價值，了解到語言流失的嚴重性，使社會大眾對「國家語言」有更多的認識與了解，特推動本土語言意識培力、培訓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人員，向教育部所屬人員、學校教育人員及一般民眾宣導。
- 三、教育部業辦理2場次宣講活動，現規劃辦理第3場次宣講活動。本次研習資訊摘要如下（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
教務處 111/02/11 10:20



1110000926

有附件



(一)教育部及教育部屬機關(構)與各地方政府教育局
(處)公務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家長，每類至多20人，共計80人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

1、「公務人員」及「學校行政」類別：111年3月5日(星期六)下午1時至3時，共計2時。

2、「學校教學」及「家長」類別：111年3月5日(星期六)下午3時10分至5時10分，共計2時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民生校區)求真樓
K503、K504教室(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1、請貴校視業務需求薦派所屬人員，並同意公假參與，同時鼓勵自願報名。

2、報名類別以現職身分類別為主，即日起至111年2月24日(星期四)下午5時30分止，逕至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c8LoLXn4geYgkpcY7>報名即可。

111年2月25日(星期五)公布錄取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(五)研習時數核發：全程參與研習者(需簽到退)，每類宣講活動將核發教師在職進修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研習時數，計2小時。

四、研習聯絡資訊：曾小姐(04)2218-3812，許小姐(04)2218-3915；E-mail：nativelanguage@mail.ntcu.edu.tw。

五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2022/02/11
10:10:30
電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

線

